

#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 预算的通知

川财资环〔2025〕107 号

有关市（州）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四川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方案》《四川省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取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4 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预算 2487 万元（其中：自贡市 114.4 万元、眉山市 195.5 万元、宜宾市 114.4 万元、达州市 204.2 万元、甘孜州 6 万元、凉山州 1852.5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奖补资金由各地优先用于增加、恢复耕地等补充耕地支出，统筹用于耕地资源的调查、评价、监测、监管、执法、田长制工作等耕地保护支出。部门预算功能科目“22006—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功能科目“2300412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”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

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绩效目标表

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

2025年12月5日

# 2024 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绩效目标表

